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○　（姓名詳卷）住詳卷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黃○○　（姓名詳卷）住詳卷
　　林○○　（姓名詳卷）住詳卷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蔡依玲
被　　告　王超明
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大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　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　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意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